

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同法第 57 條亦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

- 二、考量醫學的發展日新月異，在醫療管理上，各國並無事前訂定非屬常規治療範圍之作法。惟醫師於執行業務時，基於醫療專業，如擬採取新醫療技術為病人施行治療，須基於治療疾病的需要（正當理由）、需符合醫學原理及臨床藥理（合理使用），且應據實告知病人，如無符合醫學原理，認屬醫師於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依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論處。另醫療機構及醫師應謹慎評估其效益及風險，並充分告知病人，取得其同意始得使用，以避免發生醫療爭議。
- 三、有關醫學美容之醫療廣告部分，為確保民眾就醫之權益，現行之醫療法第五章已明定醫療廣告專章予以規範。有關醫學美容之醫療行為，如為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之宣傳，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規定查處認定。違反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際知名品牌服飾遭驗出含有有毒物質，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修正紡織品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51）

邱委員就國際知名品牌服飾遭驗出含有有毒物質，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修正紡織品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針對 14 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產品制定塑化劑、致癌性芳香胺及紡織品表面活性劑之限量值及測定方法標準。另已將嬰幼兒紡織品、成衣等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檢測「游離甲醛」、「致癌性芳香胺」等，檢驗不合格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屆期違反前述命令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違規逃檢者，將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次綠色和平組織對於全球購樣檢測結果，臺灣 Levi's 及 Zara 採購之 T 恤及褲子未檢出塑化劑及致癌性芳香胺，另「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檢測值分別為 0.00097%、0.0079%，均低於現行相關國際 NPEO 檢測判定標準，如歐盟紡織品環保標章標準（Oeko-Tex）規定之 NPEO 限量值 0.1%，美國緬因州規定兒童用品 NPEO 限量值之 0.01%。
- 三、因 NPEO 及塑化劑尚非屬應施檢驗項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本（101）年 12 月 7 日召開紡織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研討評估將 NPEO 及塑化劑納入應施檢驗紡織品檢驗項目可行性；該局同時亦已進行服裝商品市場購樣檢測計畫，就 NPEO 及致癌性芳香胺項目進行檢測，另 14 歲以下之童裝將加驗塑化劑，若確認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以雙重把關機制保護消費者權益。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九二共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